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原交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自強

義務辯護人 楊勝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27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自強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楊自強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中午12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嘉義縣○○鎮○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279公里200公尺處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疲勞駕駛打瞌睡而貿然駕車往左偏行，不慎追撞同向左前車道上由黃天佑所駕駛搭載林慧卿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該小貨車因而翻覆，致使黃天佑受肢體多處擦挫傷、左大腿疼痛之傷害；林慧卿則受有胸部挫傷、左手第三指開放性傷口之傷害。案經黃天佑、林慧卿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自強於警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天佑、林慧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1 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20張、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在卷
02 可考。而告訴人二人受有上開傷勢，有診斷證明書2份（見
03 他卷第63頁）附卷可考。

04 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5 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所明文規
06 定。而被告既考領駕駛執照，上開規定則為其所應注意並能
07 注意之義務。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08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此有現場照片及警製之道路
09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按（見他卷第38頁），而被告
10 因個人因素疲勞駕駛而未能注意車前狀況乙節，業據被告供
11 承在卷（見本院原交易卷第89至90頁），再參以警製之道路
1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見他卷第39頁）記載兩車碰撞位置
13 分別為左前車頭及右後車尾，而依現場照片（見他卷第41至
14 45頁）觀之，告訴人黃天佑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翻覆在地，
15 且車身後方確有損壞而至車內物品散落在國道上，可知告訴
16 人黃天佑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係在被告之視線範圍所及且由
17 後遭被告追撞，則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做煞車準備
18 之過失至明。又本件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
19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認定：「一、楊自強駕駛營
20 業貨運曳引車，行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向路段，未注意車
21 前狀況，由外側車道往左偏行，由後撞擊中線車道黃自用小
22 貨車，為肇事原因。二、黃天佑駕駛自用小貨車，無肇事因
23 素。」，有該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見他卷第109至112頁）在
24 卷可參，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相合。而告訴人確係因本件車禍
25 受有前揭傷害，其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6 亦明。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7 法論科。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30 (二)被告以單一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黃天佑、林慧卿分別受有
31 前述傷害，因而觸犯數個過失傷害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1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02 (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
03 前往現場處理時，發現被告駕駛之曳引車停放於肇事地點前
04 方約200公尺處路肩，經警上前詢問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
05 認為肇事人，隨後駕車隨巡邏車後方返回分隊拍照及製作調
06 查筆錄並提供行車影像乙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07 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2年8月8日國道警八刑字第112000649
08 7號函暨處理事故警員廖士宏所製作之職務報告（見他卷第1
09 01、105頁）1份附卷可憑，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
10 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涉犯公
12 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13 份存卷可佐，明知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於公眾往來之國道
14 上，應謹慎行車，竟因疲勞駕駛而未能注意車前狀況，貿然
15 往左偏行而追撞告訴人黃天佑所駕駛之車輛，致生本案事
16 故，而使告訴人黃天佑、林慧卿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不足
17 取，為肇事原因，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雖表示
18 有意願和解，經保險公司評估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
19 萬元，惜因告訴人二人起初求償高達250萬元，經本院先後
20 排定2次調解程序後，被告可提高賠償至85萬元，惟因告訴
21 人二人仍要求賠償至少120萬元，致兩造未能達成和解，有
22 本院調解事件處理情形陳報表2份（見原交易卷第119、135
23 頁），然本件告訴人二人已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
24 附帶民事訴訟，則兩造間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應由該民事
25 訴訟程序尋求解決，此見被告並不逃避本件民、刑事責任之
26 心意，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7 （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本院原交易卷第90至91
28 頁），考量其駕駛車類種類、為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告訴
29 人所受傷勢及表示依法判決之意見（見本院原交易卷第92
3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31 折算標準。

0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依裁判
02 簡化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4 書記官 李承翰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9 金。